经 济 与 管 理 学 院 外 聘 教 师 管 理 办 法

为加强对外聘教师的管理，增强外聘教师的责任意识，维护学院的正常教学

秩序，保证外聘教师所授课程的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需要外聘教师 的课程范围

1、学院有关专业教师数量不足，无法开出的课程；

2、学院新上专业，而急需的专业教师又未配备，无人承担的课程；

3、任课老师因事、因病临时无法担任的课程；

4、部分全院选修课程。

二 、外 聘教师 应具 备的基 本条 件之一

1、具有教师的

,´经济与管理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

、学院新б外聘教师所授课程的教学质量，特制定ᵛ䔁ሀ┓釨卓猐䗓䴷ㇼ猐ⓕㆃ⣈㔷ㅑࠞ儮䍱ㄘ䘭⢅猐ഒꕳᏠ�衱֕㈗᎑΀턀䮰ᰰ턂뽐䙁쉡섂け轐劲쭄⋣ΰ⵰、学院新一、需要外聘教师的课程范围 � Ã–L’àŽìÍ&en-US,´

四、外聘教师的待遇
经学院同意外聘的教师，在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的基础上，按 150 元/节
发给课时酬金，授课当天学院提供餐券一张。
五、外聘教师的管理
1、外聘教师必须严格遵守学院的教学管理办法，认真完成所承担的教学任
务；若违反学院教学管理规定，根据其性质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扣发课时酬金、
解聘等处理；
2、根据学院教师考核办法对外聘教师进行考核；
3、上学期考核中不合格者，一年内不能再续聘。
六、其他
1、外聘教师是指由学院各专业根据教学任务而从外校、外单位及本院其他
部门人员中聘请的任课教师，不包括学院聘任的客座、兼职教授；
2、本办法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，并于 2018-2019 年第一学期开
始执行。
上海电力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
2018 年 12 月